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21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颖

副主任：杜亚楠

编委：朱军 张腾

刘鹏 宋一凡

2022年第4期

(总第21期)

2022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西夏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81号 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医
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39号 1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加快建设国家
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3号 16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招标限额以下
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8号 2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
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9号 2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十四五”残疾
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50号 3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春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3号 4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4号 4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5号 4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田彦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6号 4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艾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7号 44

【 财经专报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一期 45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二期 47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三期 48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四期 49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五期 50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六期 54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七期 55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八期 56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九期 60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期 61

【 统计数据 】

西夏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62

主 编：杜亚楠

执行主编：朱 军 张 腾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2078503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 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600 份

期 号：2022 年第 4 期（总第 21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
第 094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西夏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2〕81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西夏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西夏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教师〔2021〕196号）精神，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紧紧围绕区市党委、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对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时代使命，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九个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尊师重教良好风尚，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教师尽显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目标

经过3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人员能进能出”竞争激励用人机制，

教师队伍初步实现从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教师的师德师风、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和治理体系更趋科学，基本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吸引力得到明显提升。到2025年，自治区、银川市和西夏区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培养100名名教师、名班主任和名教研员，20位名校（园）长，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满足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需要。

三、工作任务

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提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和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建设高素质管理、教研和教师团队；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配备基础教育教师编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教师评价改革，完善职称评聘改革等协同配套措施，规范基础教育人才管理；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全方位关爱教师，切实维护教师权益。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1. 加强学校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全面实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培训，将党建工作纳入校（园）长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

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2. 强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配齐建强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课相互配合，鼓励其他学科教学名师讲授思想政治课；加强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坚持每月两次的教师思想政治学习制度，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全面开展教师家访活动，加强家校共育，培育学生优秀品质。（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印发《西夏区中小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落实新教师入职宣誓、在职教师重温誓词和退休教师荣休仪式制度；严格教师考核评价，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推荐、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首要条件；加强教师法治和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建立教师个人师德师风档案，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在职教师均须与学校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每年协同公安机关对全体教职工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违法犯罪记录的，立即依据法律法规停止其工作，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通报警示制度，推行师德定期通报和问责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强化学校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内容，对师德师风问题突出学校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

（二）全面提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4. 建设高素质校（园）长队伍。严格执行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3号）；修订《西夏区中小学内设机构设置和学校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园）长（含执行校长）选拔任用，全面落实校（园）长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促进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激发校（园）长队伍生机活力；鼓励退出管理工作的校（园）长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全面加强校（园）长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狠抓管理能力与业务能力，着力培养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实现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全员培训；鼓励支持校（园）长积极制定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风格、可持续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不断提升办学质量，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力争培养20名西夏区级以上“名校（园）长”，引领辖区中小学、幼儿园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5. 打造高素质副校长及中层干部梯队。规范

副校长及中层干部（以下简称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面落实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推行管理干部述职制度，确保中层管理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支持退出管理岗位的教师成为业务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开展中层管理干部交流展示活动，加强互学互助，全面提升中层管理干部管理能力；推进管理干部培养储备，落实“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党员骨干输送到管理岗位”的“三培养”机制；按照“推优、自愿、培养”的原则，选取有特色的中小学、幼儿园作为管理干部培养基地，打破基地学校干部配置职数限制，通过后备管理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创新，着力解决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干部队伍后备力量不足、素质不高、缺乏中长远规划的问题。（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培育高素质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加强准入及新任班主任培训；推行班主任工作述职制度；在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向班主任倾斜；开展“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交流展示活动；推进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举办班主任技能展示活动；提高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能力。（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

（三）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

7.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强化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实现辖区教师全员培训；改革教师培养补充模式，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培养补充“一专多能”教师，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力度；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不断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水平；建设高素质善保教的

幼儿园教师队伍，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全面提升科学保教能力；加强学前教育专家队伍建设，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教师学习共同体建设，提升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办园能力；在基础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教师培训发展和大学生实习基地，承担教师跟岗培训、大学生实习等任务。（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8. 提升教师信息化综合素养和应用能力。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教育”成果经验全覆盖；全面实施“三个课堂”普及应用；强化“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应用效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积极拓展基于人工智能、VR、机器人、智能教研中心等智能环境下助力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路径，着力推进人工智能助推课堂教学变革。实施西夏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辖区教师100%通过信息素养测评；开展“互联网+教育”专题教学教研，指导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变革课堂教学模式。（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科技局、财政局）

9. 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和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探索实施新教师入职心理健康检测；加强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全面提高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大力培养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提升心理咨询辅导能力；提升班主任合理运用心理知识管理班级能力；持续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10. 培育高素质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积极落实《新时代宁夏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基本规范》（宁

教基办〔2021〕25号）《新时代宁夏基础教育教研员管理办法》（宁教基〔2022〕10号），实行教研员岗位责任制、教研员聘任和聘期目标责任制；建立教研员竞聘上岗、任职资格、聘任管理、考核奖励和交流退出机制，着力破解教科研引领、指导、服务作用发挥不明显以及“人员固化、业务老化”问题。努力在3年内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严守纪律、乐于奉献的创新型、专兼结合、流动有序的教研队伍。（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着力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11. 科学配备基础教育教师编制。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并向寄宿制学校、农村边远地区学校倾斜；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师生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由教育局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报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逐步将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后勤岗位退出编制管理范围，所需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严禁中小学自行聘用代课教师；由于学校生源增加引发扩班造成的教师短缺，或因教师疾病、退休、生育、培训等造成教师临时性缺员，采取购买教学服务的方式予以解决，所需经费由西夏区财政承担；逐步加大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置。（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12.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制定《西夏

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县域内教师的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交流轮岗等工作；修订《西夏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银西教党工发〔2021〕29号）；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选先、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中，交流轮岗年限纳入学校对教师量化考核必加分项；探索实施教师退出教学岗位机制，对确实不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的教师，依规进行转岗、待岗培训、解聘和辞聘，工资待遇根据岗位情况重新确定；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编制外教师、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按规定纳入政府专项保障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

13. 严格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准入制度。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国家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定期注册、持证上岗等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将幼儿园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专科，将小学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及以上或非师范专业本科，将初中教师学历逐步提升至本科；教师资格认定、招录、选聘教师必须进行违法犯罪记录核查，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

14.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将师

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中明确任职年限、能力水平、课时量、教学实绩等要求，突出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刚性要求，课时量达不到规定最低标准和教学实绩长期较差的，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参与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优秀档次，在续签聘用合同时可转岗或低聘；思政课教师职称实行单列评审，并向一线教师倾斜；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副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教师参加课后服务情况应作为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绩效工资分配等工作重要参考，纳入学校考核必加分项。（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15. 实施教师评价改革和人才管理改革。出台《西夏区中小学教师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和《西夏区基础教育人才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避免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直接挂钩；将副高级及以上教师纳入人才管理；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评优选先、人才培养等工作中，优先考虑教学业绩突出、学生评价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的教师；对业务能力弱，贡献值与聘任岗位、人才称号不符，经综合考核确实无法胜任的，实行岗位降级聘用，按照人才管理权限报请相关部门调整出人才队伍（调整出人才队伍仅包括获得人才称号人员）；人才培养实行实际贡献性评价，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待遇；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完善幼儿园教师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实践、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等情况。（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

财政局)

(五) 着力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

16. 全面落实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修订《西夏区中小学（幼儿园）工作量核定及津贴绩效考核发放指导意见（试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教师、教学实效突出和有突出贡献人员倾斜；杜绝绩效工资平均分配、任课与不任课、多任课与少任课无差别的绩效分配方式，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课时量和工作实绩所占比例不得低于70%；一人多岗、一人多责的应按实际承担岗位工作量和完成情况领取多岗位绩效津贴，切实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落实课后服务绩效工资发放工作；按照规定确保已招聘特岗教师工资及其他各项保障待遇落实到位。逐步提升幼儿园编制外教师工资待遇。（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教育局）

17. 全方位关心关爱教师。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继续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加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解决农村教师学校住宿问题；落实对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颁发国家荣誉证书、对乡村从教20年教师颁发省级荣誉证书制度，落实乡村教师疗养制度；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保护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定期安排健康体检，定期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和心理疏导，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积极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规范针对教师的检查评比，清理与教师

教育教学无关活动，切实减轻教师教育教学任务之外的过重负担和心理压力。（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会、司法局、卫生健康局）

18. 切实提升教师地位。区委、区政府承担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强化保障和管理；弘扬师道尊严，正确区分教师正常履职与师德失范界限，维护教师正当权益；健全师德激励机制，适时开展师德师风标兵评选和师德师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按规定开展各级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优秀教师和教学成果奖评选等表扬奖励，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开展“最美教师”寻访活动，选树先进教师典型，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健全落实教师荣誉制度；开展尊师活动和困难教师帮扶活动，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五、工作进度

(一)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制定下发《西夏区进一步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夏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夏区进一步推进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二) 2022年7月：制定下发《西夏区中小学教师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夏区基础教育人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配套工作方案。

(三) 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进行年度评估,确保各项指标逐年提升,成效显著。

(四) 2025年:总结评估提炼一批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成果并全面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履行教师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区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1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宣传、编制、人社、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卫健、建设交通、文体旅游广电、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大力支持,主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热点难点问题。整合相关资源,积极培育和壮大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要问题,提供决策支撑。

(二) 加强经费保障。区委、区政府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稳步增加经费投入,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

师专业素质能力;财政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开展教师培训,探索设立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并逐步加大投入;幼儿园、中小学按照不低于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健全奖励制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督导考核。区委、区政府按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抓好贯彻执行。要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教师待遇及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队伍建设成效不明显的单位予以通报,同时约谈或问责相关责任人,确保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七、其他

(一) 本方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涉及重大事项或本方案未尽事宜,均由西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教育局负责解释。

(三) 《西夏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银西党办〔2019〕113号)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废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735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西夏区2022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13.1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总额为1.23亿元。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集总额为1.14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

险基本统筹基金支付0.81亿元，基本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可持续运行；辖区有定点医药机构317家，其中三级医疗机构4家、二级医疗机构1家、民营医疗机构3家、乡镇卫生院5家、村卫生室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8家、定点医药药店及个体诊所261家。西夏区医保基金按照市级统筹、分级经办政策执行，实行服务协议监管和属地责任监管，目前主要监管手段是依托全区统一医保基础信息库和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监管系统与现场实地全覆盖监管相结合、综合运用医保大数据分析筛查、信用承诺制度、“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人工事后监管，以及聘请商业保险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同监管。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银川市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西夏区医疗保障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政府主导、社会共治、改革创新、协同高效、惩戒失信、激励诚信，保障基金监管合法合规、公平公正，不断提升基金监管能力与绩效，引导监管对象增强自律意识，营造基金监管良好氛围，开创基金监管工作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西夏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保基金监管机构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和保障体系。构建专业规范、统一高效、公平公正的医保监督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医保信息化、大数据为依托，多种监管形式并举，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常态化，推进西夏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医保工作院长（法人）负责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全面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和药品经

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医保基金监管同步推进。（牵头部门：卫健局，责任部门：医保局、市场监管分局）

（二）强化医保监管专责。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专责，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落实医保经办改革任务，争取成立西夏区医保经办服务中心，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财政局、司法局）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医疗保障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等行业诊疗规范和标准，制定医务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行为监督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流通使用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使用行为。审计局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的审计监督。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局负责保障基金监管所需工作经费，做好基金预算管理，并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改局负责指导医疗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民政局配合卫健局、医保局做好医疗和药品经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孵化培育、服务和依法监管工作。税务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医疗保险缴费监管工作。司法局负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认定登记。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对存

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的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网信办负责完善医疗保障舆情预警、监测和协同处置机制。纪委监委负责医药机构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公职人员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纪委监委、网信办、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审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发改局、民政局、税务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落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履行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现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医保服务、药品耗材招采、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医药机构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核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自觉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推动行业自律监管。积极培育建设西夏区医疗卫生和药品经营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医药机构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开展行业监督、自律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行业信誉。（牵头部门：卫健局，责任部门：民政局、

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医保局）

四、建立规范的基金监管执法体系

（六）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依托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落实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强基金行政执法监管，推进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基金监管权责清单，明确监管权限和监督管理主体职责分工，规范监管工作流程，提升各部门履职能力。（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网信办、卫健局、公安分局、审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民政局、税务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积极配合区市构建跨区域联管机制。配合区市构建跨区域异地就医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参保地和就医地信息共享，统一审核标准，完善智能监控，提高审核效能，形成管理合力。配合区市异地医保监管标准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智能监控，科学设置监管标准，通过监管标准互通互认、异地结算数据交换、联审互查等方式加强对异地就医参保人员的监管。（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卫健局，各镇（街））

（八）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并行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检查清单，明确检查职责。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

府购买服务制度。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将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逐步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和效益性。健全完善医疗机构内部机构设置和基金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自我监管机制建设。（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

（九）推进协议管理制度。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边界，行政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信用管理等工作，经办稽核负责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等工作，加强行政监管与协议管理的工作衔接，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行政协议管理，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稽核检查和激励约束措施，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和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

（十）建立智能监控制度。依托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落实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强化事前提醒、事中检查、事后监管。加强大数据应用和远程实时监控，完善基于大数据的预警监控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查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推进与医药机构系统互联互通，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实施有效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突出药品（耗材）购销存、临床诊疗行为、医疗服务收费等环节的实时管理，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将异地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加强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

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民政局、税务局等）

（十一）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举报处理工作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奖励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举报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促进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十二）建立信用管理制度。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信用管理办法》，推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协议管理等关联，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医保领域实施依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在法定职权内对守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减免检查稽核频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增加检查稽核频次、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提醒约谈制度，形成事后惩戒与事前提醒教育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人社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三）加大社会监督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定每年4月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医疗保障权益意识。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常态化向社会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等信息，医疗保障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结余

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作用，聘请行业内部人员、热心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邀请新闻媒体参与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宣传部、卫健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

五、完善规范高效的基金监管保障体系

（十四）强化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积极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程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推行柔性执法，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提醒告诫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根据监管和服务对象数量、规模，充实基金监管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卫健局、司法局、编办）

（十五）加强基金监管能力建设。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机制，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定期开展医保基金运行和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评估，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

线。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财政局、卫健局）

（十六）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监管。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对危害医保基金安全、损害参保群众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监管结果与医药机构评定、年审直接挂钩。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将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医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公立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机制。（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

（十七）加大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手段，依法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问题线索机制。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切实防止内外勾结骗取医保基金。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据处罚决定，依法注销相关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经营）资格证书或实施从业限制措施。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纪委监委、

发改局、公安分局、司法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

(十八)积极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聚焦临床需要、合理诊治、适宜技术,完善医保目录、结算管理,实施有效医保支付,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医保待遇和医保经办服务两个清单制度,严格落实自治区、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严格执行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支持和规范“互联网+医保”新服务模式发展。(牵头部门:医保局,责任部门:财政局、卫健局)

(十九)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结合西夏区现有医药机构体系现状,进一步加快推进“三医联动”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规范诊疗行为。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任务,加强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使用的监督。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监管,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牵头部门:卫健局,责任单位:医保局、市场监管分局)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2022年6月)

由医保局牵头,制定《西夏区深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职责、任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调研,分析研究各自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5年8月)

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

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督导,确保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意识明显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终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加强政府对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工作的领导,建立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在人才建设、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社、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

(二)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部门职责,将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及时通报监管工作进展情况。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和经验,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区直相关单位：

《西夏区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落实银川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激发城乡文化旅游消费潜力，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动能，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西夏区经济社会与文化旅游业发展实际，特制定西夏区2022-2025年加快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批示为遵循，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体制机制，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文化

和旅游消费产品与服务供给，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更好发挥文化和旅游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激发潜力、释放活力，为加快建设示范效应较强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全面落实《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扩大内需、全域旅游发展等工作统一布局、统筹推进，增强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试点任务。

（二）深化改革，补齐短板。以改革思维、市场化手段着力解决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培育骨干企业，强化文旅供给，补齐发展短板，优

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容提质。

（三）因地制宜，打造样板。深入挖掘西夏区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优势，探索路径、创造经验，构建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格局，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动能，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三、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全面落实《银川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对标创建标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率先发展，游客接待量保持年均增长15%以上，文化旅游综合收入保持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1200万人次，文化旅游业总收入实现120亿元以上，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比超过6%，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全区GDP的贡献率达到12%以上，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政策引领，健全文化旅游消费机制

1. 强化政策引导。严格落实《西夏区文化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西夏区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梳理用活区市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推介招商、品牌推广、企业宣传服务等平台体系。落实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土地支持政策，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强化对文旅市场主体引导扶持。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经合局、税务局，各

镇街

2.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继续做好“六稳”“六保”“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广泛宣传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充分调研、动态摸排文旅企业发展存在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推动惠企政策精准落实，让市场主体知晓、明白、会用，让政策举措可见、可感、可行。引导市场主体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调整优化经营策略，丰富拓展经营范围，提供针对性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领导包抓机制，推进文化旅游体育重点项目落地实施。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税务局，各镇街

（二）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文化旅游消费环境

3.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信用监管、质量监管，强化信息化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扎实开展“净网”“清源”“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积极推进文旅行业服务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星级饭店复核评定和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继续巩固提升文明行业创建成果，坚持“领导包片、干部包点”创建督导机制，持续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经合局、市场监管分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4. 完善消费惠民措施。鼓励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实行淡旺季票价和非周末促销价，积极参与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落实特殊人群门票减免政策。举办文旅惠民活动，推出景区分时段优惠、公益演出、全民阅读、非遗活动、特惠旅游线路等优惠举措，让更多市民游客享受政策

福利。适时推出“5·19”旅游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路跑双季赛、乡村文化旅游节、冰雪嘉年华、文化旅游消费季等特色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惠民活动，引导市民和游客非节假日消费。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5. 提升旅游购物便捷度。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文创达人等进景区活动，聚焦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时尚消费热点，加快开发特色旅游文创产品。大力实施“后备箱”工程，支持辖区各红酒、枸杞等农副土特产经营主体创新产品包装、提升产品品质、搭建产品销售平台，开发推出一批游客必购、易购、便携的特色旅游商品。加强贺兰山东麓旅游集散中心、度假区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红玛瑙等旅游商品经销店服务能力，完善旅游商品展示推介、物流托运等体系建设，提升旅游购物便捷度。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三) 推进要素整合，丰富文化旅游消费供给

6. 实施示范创建引领工程。全力推进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贺兰山(西夏区段)文化生态保护区及漫葡小镇、怀远路街区、同心路街区、西夏古城等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聚集区创建打造，提升西夏区文化旅游影响力。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7. 实施旅游景区提升工程。加快西夏陵景区国家5A级景区创建步伐，推进志辉源石酒庄、贺

兰山漫葡小镇等4A级景区品质提升，支持新牛山庄、泉园生态园、蓝赛酒庄、美贺庄园等酒庄和景点完善功能设施，积极申报国家A级景区。支持各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积极实施“微改造、精提升”工程，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8. 实施“新景区”打造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犀牛湖农旅小镇开发建设、西郊森林公园和动物园、泉园农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芳华1979”、开元酒店、昊苑村精品民宿集群、贺兰山居民宿、冰雪运动中心、云山矿坑大型滑雪场、玉石博物馆等重点招商项目建设。支持各镇街、各市场主体充分利用辖区各类人文、自然资源，开发打造一批小型展示馆、研学基地、采摘园等新景点、新空间，丰富文化旅游产品。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商务经合局、贺兰山西路街道、宁华路街道、镇北堡镇，各镇街

9. 弥补冬春旅游短板。整合平吉堡农场、慕锦山庄、兰一山庄、西夏风情园等处经果林、花田景观资源及辖区设施农业资源，增设部分观景平台、景观小品、休闲廊架等设施，以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推出一批网红打卡点，打造一批以踏青、赏花、摄影、休闲、研学、采摘等为主题的春季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加大专项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春季“踏青赏花”旅游热度。充分挖掘冰雪运动、温泉康养、民俗体验、特色美食等资源，深度开发滑雪滑冰、冰雪彩灯、温泉度假、冰钓攀冰、徒步穿越等冬季旅游项目，开展特色大集、民俗灯会、欢乐购季等活动，打造冬季旅游特色品牌。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四）培育新兴业态，激发文化旅游消费潜力

10. 繁荣发展夜间经济。因地制宜完善城市夜游消费设施、城市夜景亮化美化设施，点亮夜间消费场景。提升凤还桥、同心路过街天桥等夜景效果，全力推进葡萄酒特色街区建设打造，创新推出格莉其酒庄、贺兰山运动公园系列夜游活动，加大漫葡小镇、镇北堡影视城等景区夜游项目支持力度，持续培育发展怀远观光夜市、西夏古城吞晃街、801文化创意产业园、西夏万达金街等夜间游览基地，打造创建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组织开展“星空朗读”“星空论坛”“我在贺兰山邀你看星空”“星空音乐节”等主题活动，点燃星空夜游市场热度。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经合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1. 打造文旅消费集聚区。丰富文化旅游业态，鼓励传统百货店、体育场馆向消费体验、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文旅业态转型，提升文化品质，培育融合地方特色文化生态，打造文化新地标。以漫葡小镇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怀远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为引领，拉动西夏区文旅消费，丰富集聚区文化旅游消费内容，加快建设高品质文旅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五）促进融合发展，拓展文化旅游消费空间

12. 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地产、水利、林业、商贸、交通等多产业、多行业及现代新生活方式

的深度融合发展，发挥“文化旅游+”的综合带动作用，积极引导和大力扶持开发科普研学旅游、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工业旅游、商贸旅游、康养旅游、民俗体验旅游及自驾游、夜游、冬游等项目，构建以文化旅游业为引领，具有现代服务业特征的新型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

13. 强化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力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扎实开展长城保护地带综合治理，实施镇北堡明城北围墙修缮工程。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每年开展各类文艺演出活动400场次以上。加快新型文化空间建设布局，完善“城市书房”运营管理机制，实施富宁村非遗工坊项目。持续推进漫葡小镇非遗街区、天籁艺术村提升改造，推进贺兰山山边儿童美术馆建设，打造文化艺术旅游地标。大力推进文化演艺、创意人才、非遗项目、民俗文化进景区，支持漫葡小镇、影视城、西夏风情园等景区开发沉浸式演艺、装置艺术展等特色文化体验和旅游娱乐项目，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品位，增强旅游景区文化底蕴和核心吸引力。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镇街

14. 重点发展葡萄酒庄文化体验旅游。推进葡萄酒与各种文化元素深度融合，创新讲好独具地域特色的葡萄酒文化“故事”，持续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酒标展等宣传展示活动。大力推进张裕酒庄、格莉其酒庄提升项目，支持各酒庄企业加大接待中心、品鉴中心、标识标牌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开发文化品鉴、康养休闲、酒庄民宿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大酒庄旅游中采摘、品鉴、酿造体验、创意游乐、休闲购物和特色度假等全产业链葡萄酒旅游项目挖掘，打造有竞争力的原

创葡萄酒旅游 IP 品牌。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局、商务经合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5. 突出发展体育康养旅游。完成西夏区射箭馆、极限运动公园冰雪运动营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红酒马拉松赛道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对接争取宁夏贺兰山冬季运动项目训练基地（滑冰馆）项目、贺兰山休闲运动公园户外运动营地、体育公园等项目落地实施。继续办好贺兰山大众滑雪邀请赛，西夏杯全国象棋公开赛、中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路跑双季赛等重点赛事活动，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高标准办好全民健身季、全民健身节，推动“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活动蓬勃发展，重点引导徒步登山、山地越野、山地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发展。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六）创新宣传营销，扩大文化旅游消费市场

16. 打造文旅消费节庆品牌。打造“贺兰山下，醉美西夏区”旅游品牌，持续办好“星空朗读”“贺兰山文化旅游节”“贺兰山艺术节”“贺兰山音乐节”“漫游西夏 Qu”“乡村文化旅游节”等一系列文化旅游品牌活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17. 持续提升宣传营销影响力。扎实做好“两

晒一促”、星空旅游大会、全民消费季等宣传营销活动。加强“文旅西夏”“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宣传平台建设，加大与腾讯等新媒体、融媒体、自媒体平台合作力度，策划组织全网络宣传营销活动，大力组织开展网络红人、旅游达人走景区、逛街区等活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各镇街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和引导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持续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探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新模式、新路径，确保创建示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细化分工，夯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推进措施、成果形式、工作进度。各配合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用心用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强化投入，健全保障。持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消费投入力度，建立财政投入、社会投入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使用文化产业专项引导资金、旅游专项资金、艺术基金、体育产业发展资金等。建立奖励激励机制，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 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必须招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建立统一的发包秩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预防腐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以下项目是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范围但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具体标准为：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

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下；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限额以下项目。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拆分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项目发包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自主确定发包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进行招标。

第六条 限额以下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行

业有关建设程序，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的选择、合同价格形成等过程资料按照规范整理归档。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分别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限额以下项目发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本单位限额以下项目发包工作负总责，明确职责分工，统一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发包方式可以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比价等方式，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召开党委（组）会集体研究决定发包方式，安排部署限额以下项目内部控制规程和组织管理等工作。

（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向西夏区招投标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可通过指定的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邀请所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

（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誉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除上述两款发包方式之外，发包单位可以按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发包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选取资信良好、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签订合同。

（三）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发包人应当在发包活动开始前，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四）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发包人应当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发包人可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项目，发包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设备及服务的价格，控制工程建设成本。财政部门负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控制价审核工作，经会议研究后开展招标流程。

第十条 发包人可自行办理发包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发包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发包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一条 发包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选择公开招标方式的，应由西夏区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接受项目监督机构进行全流程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部门应与社会中介服务主管机构（行业协会）建立联系机制，加大对社会中介服务企业的监管力度。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项目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决（结）算管理等应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切实履行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管理的主体责任。项目决策、发包前的集体决策会议记录、相

关手续、询价记录等资料应统一整理归档备查，督促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承担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行业监管部门对项目发包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完善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及时将政府投资项目推进中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在发包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用评价记录和评价结果的公开公示机制。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资金、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力度。

第十八条 由建设行业监管部门对西夏区限额以下项目的工程招投标以及施工质量等情况进

行督查检查。

第十九条 参与发包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级执纪监督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限额以下项目的执纪监督工作，对违反本暂行规定的，严格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其他未明确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或处理，专业工程有其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试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西夏

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建设项目前期管理

第一条 执行审批制度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审批服务及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据政府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精简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严控投资规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事项。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 1500 万元—5000 万元（不含）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相对简单、资金来源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审批服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已批准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资金来源等前置手续，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办理项目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项目审批服务部门委托有

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咨询评估或评审。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的项目不得提交政府研究决策。在施工图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领导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审定。

项目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许可、建设规划许可、环评、林评、安评、节能、消防、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安全监督、质量监督等前期手续，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后，方可实施。

第二条 经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超过批准的概算投资。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含 10%）的，应当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服务部门同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服务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做好估算、概算审查评估工作。发改、财政、审计部门要对项目的预算、概算、决算全过程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

1. 对重大投资项目要加强工程概算控制，不得未经批准或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改变行业强制设计标准或提高设计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做好招标价审核工作。

2. 规范投资概算控制、评估或评审办法，必要时联合相关部门和专家，实行联合审核，按优化设计、降低造价、节约资金，严格控制概算的要求，做好概算审查评审和批复工作。

3. 招标控制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编制完成经建设部门审定后，由招投

标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第二章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

第三条 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服务类以及与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但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采购计划，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方式采购。

第五条 对达不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限额的有相关单位或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评估、评审机构、法律、审计等服务项目，要征求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服务单位。所有项目实行“谁委托、谁订立合同”，服务价款在项目资金中支付或列入政府预算。

第六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5项服务价格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得超出立项批复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事项。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验收条件、地点和方式、施工工序和质量检验程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第八条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施工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认办法、规费认定结算办法等条款，工程造价条款应细化。质量保修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并在合同中附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

第九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的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在明确。

第十条 工程决（结）算办法，违约责任及赔偿办法必须具体明确计算方法，有操作性，终止或合同解除条款必须明确。

第十一条 所约定的合同条款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合同审核机制，所签政府合同原则上由司法部门或从事法律服务的机构进行审核。采用示范文本的合同且不涉及自由协商内容的，无需由法律顾问审核；若涉及自由协商内容，则须由所在单位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核。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合同，应当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由合同起草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应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制定，采购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意见等法律文件应在采购人本单位内进行合法性审核后作出，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图纸施工审查及技术交底会。工程开工前，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部门参加图纸施工审查及技术交底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发给各有关单位；监理部成员、施工单位项目班子成员要求全部参加会议，同时按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确定总监理、监理人员、项目经理、质检、技术、安全等十项管理人员，便于工程施工期间人员管理。

第十三条 工地例会。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每周一次）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参加单位及人员包括：总监及有关监理人员、业主代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专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质检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人员参加，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单位在例会前，应按照监理部要求编制计划，报监理、建设单位备案。

2.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当下达的工程计划未完成时，相关施工单位应对未完成计划的原因进行分析和说明，并提出相应措施。

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4. 对项目资料的齐全、完整情况进行检查。

5.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6. 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四条 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造价调整，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工程变更单》填写的

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做到表述准确、图示规范，且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第十五条 工程变更。一般工程变更由提议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三方协商一致后，分别在《工程变更单》上签字认可，由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需增加投资的重要工程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等单位集体协商一致后，形成会议纪要，由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要从严控制设计图纸的变更，避免发生决算超预算或施工单位谋取不合理利益等现象。

第十六条 签证办理。凡需签证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主动提交签证单，签证单位应出具正式文件，说明发生签证的原因和依据、工程内容，并附正确反映工程计量的简图和文字说明，及时报监理、业主代表进行现场验测，经验测属实后签证确认。现场签证必须同时有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施工单位代表三方签字方为有效。工程签证必须在事件发生的同时办理（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并在被签证工程发生隐蔽前完成，否则均按放弃签证处理。

第十七条 工序验收。工序验收是对工程质量控制最主要的手段。工序完工必须报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监理检查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必要时应进行返工处理。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验收。

1. 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将《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报送项目监理单位。

2. 监理工程师（总监）会同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对《隐蔽工程检查记录》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测、核查。

3. 对检查合格的隐蔽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在《隐蔽工程质量报验申请表》中签字确认，并准予进行下一道工序。

第十九条 分项工程验收。

1. 施工单位在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填写《分项 / 分部工程质量报验申请表》，报送项目监理单位。

2. 监理工程师对报验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到施工现场进行抽检、核查。

3. 对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由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确定质量等级。

4. 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不合格工程项目通知》，由施工单位整改。

5. 经返工或返修的分项工程应按有关质量评定标准，进行再评定和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竣工初验。当单位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施工单位应在自审、自查、自评工作完成后，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将全部竣工资料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申请竣工初验。工程项目初验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质检、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加。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毕交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向建设单位提出质量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质检、监理、施工单位等参加。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暂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相关资料交由建设单位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工程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工程合同规定，计算和申请月度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严格按照西夏

区资金审批程序办理，付款额应与月度实际完成并经计量确认的工程量相一致，且最终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比例。

第二十四条 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实行申请制度，由施工单位按当月实际完成并经计量的工程量，根据合同条款编制《工程量报审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由建设单位审定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二十五条 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材料：

1. 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具体包括当月完成量、累计完成量等。监理单位对工程量的审核应附监理核定表，对各分项有增删的，另单列核定表，不得在施工企业报审表中进行增删。

2. 设计变更及业主工程量签证汇总表，工程量的签证及设计进行的变更应在当月完成。

3. 项目资料情况检查表。由监理单位对项目部的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进行检查并确认。凡应具备的工程资料未跟上施工进度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工程款支付申请。

4.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时，停拨该单位工程进度款。

5. 工程款发票及其他材料必须依据各单位内控制度规定，按照西夏区财务支出流程进行审签，方可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工程预决算制度，政府投资项目需经政府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在建设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材料，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项目审批服务部门按规范履行变更程序。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资金专项审计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决算，西夏区财政局依据审计结论拨付工程尾款。拨付项目工程尾款时，预留工程总价款 1.5% 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动工前应对施工单位建立的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应急预案、专项方案、教育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等安全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并督促监理单位监管到位。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措施的日常安全巡回检查。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制度、安全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措施，必须在工程动工至少 3 天前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备案。对特殊工种的作业，必须制订安全技术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经施工单位主管部门批准，报监理单位审查后严格执行，并将安全施工技术看方案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将安全施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作好安全措施的日常安全巡回检查。

第三十三条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及有关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处理，并迅速按事故处理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在完工后，项目验收应依据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期限及时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送项目竣工结算资料，项目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有效。施工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建设单位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负。

第三十六条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应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事项、合同实际履约事项认真办理，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未发生工程变更或在施工中进行了施工变更，未确认变更价款调整的，须按原订立合同价款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无依据虚报工程结算。项目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审计结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财政局，依据规定委托项目造价咨询、会计、审计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编制。

第三十七条 对工程竣工结算不依据合同约定和履约情况，无依据虚报工程量和价款、擅自提高工程造价（单价）的，应予审查核减，由此产生审核费用的，由编制人、施工单位承担，在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合同中必须明确。

第四章 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挪用、挤占、截留。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

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管理。

第四十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察，监察报告和处理意见对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单位及有关部门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一条 项目主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依据各自职责履行审查、批复、监管等职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住建、水利、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过程中造价控制和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工程进度和工程量确认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行业验收要求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工程自验后（法人验收），按《银川市西夏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竣工验收，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验收时，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验收成员三分之二。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实施的项目应规范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设计的内容、规模、设计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和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对未按照技术标准、规模要求验收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款支付、工程

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按照“先审核后批复”的原则办理批复。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门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重点对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结算（造价）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不得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的，不得将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结果等未经审查的报告作为批复依据。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立项批复、施工实施、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依据法律规定对政府投资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也可以依据规定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开展稽察工作。

第五章 项目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资金、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力度，对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相关前期手续不全的，未批先建的。

2. 项目建设单位和审核批复部门对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设计有缺陷的;项目审核审批不严格、不及时,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进展缓慢、无法实施的,项目建成无法发挥效益或效益低下的。

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不依据合同约定和履约情况据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审核结果,不认真履职,无依据予以确认,造成虚增工程量和造价的。施工中施工变更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变更手续和资料不全的,未确认工程量和价款的,项目投资超概算无审批手续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在批复过程中或使用第三方机构结果时未严格认真履行审核审查职责的。

4. 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设计标准施工,监理、建设单位监督程序和监管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验收中,验收程序不规范,履职不到位的,造成项目不达标,质量不合格或有质量缺陷的。

5. 依法应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进行招标的。

6. 未按批准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7. 将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名义规避招标的。

8. 工程预算未经审核批准即对工程进行招标的。

9. 转移、侵占、截留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10.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虚列投资完成额等手段骗取政府建设资金的。

11. 未依法签订合同、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12. 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13. 项目完成后不及时验收,不按时限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第四十八条 政府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招投标、监管、行政许可过程中,

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决策失误,或不认真履行职责,对项目建设监管不力,违反项目建设程序等行为,造成投资重大损失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咨询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咨询、评估和招标代理时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3年内不得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和招标代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工程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违反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或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经济、刑事责任: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职工人数、机械设备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到位,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的。

2. 施工过程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伪造记录的。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4. 不执行施工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

5.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6. 弄虚作假评定单项工程质量等级的。

第五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3年内不得从事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监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的。

2. 监理机构或个人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玩忽职守，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编造虚假项目资料的。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

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试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2〕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西夏区残疾人事业现代化进程，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宁夏“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银川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银川市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西夏区残疾人民生得到较大提升。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支持残疾人事业，将残疾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兼顾，同步实施。五年来，全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和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提高，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残疾人生活状况显著改善。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用，带动贫困残疾人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受益残疾人农户263户，实现了贫困残疾人扶贫基地就业、自主创业、居家就业脱贫。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结对帮扶97户残疾人建档立卡户，助力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97户118人建档立卡户全部如期脱贫。享受农村深度贫困残疾人专项救助421人，脱贫攻坚工作取

得显著成效。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两项补贴”政策，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证审核把关，2020年，在册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93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54人。持续推动“阳光家园”计划，为2828名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服务。为1558人次贫困肢体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40.508万元，为24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残联临时救助1.42万元，残疾人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精准康复服务全面提升。与卫健部门联合制定《银川市西夏区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依托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专业医师资源，完成201名残疾人的精准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工作开展顺利，完成178例白内障手术，完成盲人定向行走、康复员及康复协调员培训421人次，适配各类基本型辅助器具926余件，为260人适配助视器、127人适配助听器、75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实施肢体残疾人矫治手术11例，贫困残疾人骨关节手术13人。全面落实《西夏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建立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开展脑瘫、孤独症、智力和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35人，实现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一个不漏”，积极推进7—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转介工作，共转介28人。办理免费服药卡485人次，报销精神残疾人住院费用119人18万元，开展心理疏导、健康知识讲座等3次。依托银川市西夏区江海洋爱心养老服务中心，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为300名残疾人实施短期职业康复服务，职业康复率100%。依托社区、公园、市场等公共资源，打造“爱心接力 循环使用”辅助器具免费借用服务点6个，有效满足了辖区居民临时辅具需求。建立规范化残疾人基层康复站20个，1家康复站在基层康复站建设专项检查中被评为优秀。

以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大力开展康复知识宣传活动20场次，累计参加活动残疾人800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教育就业工作稳步提升。采取送教上门方式，帮助26名未入学残疾孩子接受教育。全面落实扶残助学政策，为15名学前阶段贫困残疾学生扶持助学资金1.7万元，为12名大中专及函授残疾大学生补贴资金共计5.3万元。以就业为导向，为有就业需求和培训意愿的城乡残疾人，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就业技能培训，开展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659人次、职业技能培训726人次，切实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创业能力。通过深入企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岗位调查、组织参加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等方式，开发就业岗位380多个，新增残疾人就业创业360人。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形式积极推动西夏区残疾人就业，“十三五”期间累计招录残疾人公益性岗位147人，规范化建设盲人按摩服务机构20家，支持视力残疾人就业，90家残疾个体工商户、75名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落实到位。积极探索庇护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新模式，先后为12名智力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岗位，促进残疾人职业康复。

残疾人文化体育繁荣发展。为60名残疾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服务，为100名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成功创建2个“文化进社区”项目示范点。依托残疾人健身周、爱耳日、全国助残日等各类残疾人重大节日，举办健康知识讲座、演讲比赛、文艺演出、自立自强故事分享会、趣味运动会等73场，节日活动丰富多彩，悬挂宣传标语55条、发放宣传资料2500本、发放各类宣传用品1.53万件，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浓厚。

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效明显。为辖区困难残疾人实施“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无障碍改造服务，

为 499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最基本、最迫切、最可行的无障碍改造项目，极大方便了残疾人的生产生活。成立西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社区、图书馆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完善。依托西夏区图书馆打造盲人阅览室 1 家。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区委、区政府把发展残疾人事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的实施办法》《银川市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文件，有力推动残疾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站 10 个，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围绕“强三性”“去四化”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基层残疾人工作力量得到有力提升。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不断涌现出王婷、刘玉凤等残疾人自强自立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生产生活得到有效改善。

专栏 1 西夏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规划目标	目标属性	实现情况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8%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8%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98%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90%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98%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100%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100%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84%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84%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96%

二、“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西夏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性五年。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改善残疾人民生，不断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做好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银川市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各项建设事业中。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残疾人生活状况改善直接影响着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关系着社会和谐大局。当前，西夏区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巩固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残疾人教育、康复、托养等基本公共服务质量不高、还不能有效满足实际需求，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存在短板、服务力量薄弱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十四五”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治引领，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

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优化残疾人服务为重点，创新创优发展环境和工作机制，夯实发展基础和基层组织，强化残疾人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兜底保障原则。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各项权益。

——坚持补齐短板原则。聚焦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等方面突出问题，加快补齐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

——坚持精准服务原则。在普惠基础上，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坚持协调发展原则。着眼于西夏区残疾人事业整体推进、全面发展，结合各镇街特点和实际，加强分类指导，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当地各项事业相协调、相适应。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全面加强残联自身建设，大力推进残疾人工作思路革新、方式创新、成果出新，不断蓄积新动能、凝聚新力量、开拓新路子，增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三) 主要目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全面建立，贫困残疾人政策全面完善，脱贫产业发展壮大，自强脱贫意识不断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层次的残疾

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托养照护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持续提高，文化体育稳步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残工委和残联主席团职能充分发挥，残联组织和班子建设明显加强，残联干部工作能力明显提升，基层工作力量得到加强，专门协会建设取得新进展，残疾人服务能力水平大幅度提升。

——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齐抓共管的残疾人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明显加快，残疾人帮扶制度更加健全，残疾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益慈善助残活动深入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越来越浓厚。

专栏 2 西夏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10%	预期性
2. 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人)	1385	100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专栏 2 西夏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属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98%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8%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9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90%	约束性
11.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499	500	约束性

四、“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重点任务

(一)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的帮扶工作。积极争项目争资金，推动“企业（合作社）+残疾人”“托养+就业”模式，探索农村残疾人致富新举措。持续落实“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等各类扶残惠残政策，不断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致富。

(二) 健全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1. 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积极推动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为重度残疾等缴费困难人员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政策，适时将低收入三、四级残疾人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缴费范围。对一、二、三级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缴费补助。为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完善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措施。

2. 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提升残疾人最

低生活保障水平。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区、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申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已就业创业残疾人给予最长低保渐退期。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一户多残、老残同户等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提高精神残疾人服药和住院治疗补助标准。优先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落实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制度。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的保护。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落实监管力度。继续实行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落实城市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规定及残疾人停车免费制度。

4.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护为主体、寄宿制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推动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整合各方面政策和社会资源，鼓励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托养服务。推进托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增强残疾人特困对象照护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5. 探索推进残疾人优待工作。鼓励支持残疾人自强奋进。建立优秀残疾人慰问制度，对获得各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的残疾人，每年开展一次慰问活动。

加大对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的帮扶力度，鼓励支持带动更多的残疾人共同富裕。做好优秀残疾人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表彰的组织推荐工作，使其获得应有的精神鼓励和社会认同。落实好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

国有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就业或居家就业，落实残联机关干部队伍至少要安排 15% 以上的残疾人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持续推进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 3 健全残疾人保障体系

1. 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将低收入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
2.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每人每年购买 5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3. 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区、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相关规定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
4.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为持证残疾人给予每月不低于 8.5 折的信息消费优惠。
5. 优待自强模范及助残先进。对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级自强模范、助残先进、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的残疾人每年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慰问金，加大城乡创业致富带头残疾人资金支持力度。

2. 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 年）》，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开发适合残疾人特点的培训项目，制定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计划。结合西夏区特色产业，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相应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 200 人次以上。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推广“互联网+残疾人就业”服务模式，加大残疾人灵活就业、辅助性就业、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各类企业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持续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专场招聘会，对接重点企业、农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挖掘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促进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稳定、可持续性、高质量就业。开展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组织残疾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培树一批技术能手。

（三）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1. 落实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严格落实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全国联网认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人社厅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2〕29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专栏 4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增收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促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采取措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就近就便招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在常住地附近就业或居家就业，落实残联机关干部队伍至少要安排 15% 以上的残疾人就业。

2. 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残疾人首次创业登记的，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照第一年8000元、第二年5000元、第三年3000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创业补贴；持续从事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每年从事时间不低于6个月，按照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灵活就业补贴。

4. 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按照自治区残联、银川市残联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政策，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育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项目，增加残疾人增收渠道，促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健康发展。

(四)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强化残疾预防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和诊断力度。着力防控和降低疾病、生产、交通、食品药品、生活环境、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导致残疾的风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医疗与康复融合发展，实现有条件的卫生院（中心）规范化建设康复站全覆盖，充分发挥“互联网+康复”远程康复指导优势，补齐基层康复站缺乏专业康复指导师短板，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等便民化服务网络。

2. 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全面完成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加强服务保障、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服务作用。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加强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依托各大医院、民办、公办民营等各类康复机构，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实现0—6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鼓励扩大7—14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实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

3. 提升辅具适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为依据，开展好残疾人各类基本型辅助器具的精准适配服务，有效提高残疾人辅具使用率及残疾人生产生活质量。开展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个性化辅助器具的精准化适配服务。2023年实现3A级以上旅游景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公益项目全覆盖，提升游客无障碍旅游体验。全面推进镇街、村（社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免费借用服务点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提升辅具使用率，满足居民辅具临时借用需求，助力城市文明建设。

专栏5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 持续推进残疾人基层康复站规范化建设。实现有条件的卫生院（中心）规范化建设康复站全覆盖，以基层医疗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将残疾人基层康复站建设管理情况纳入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按照考核等级拨付或扣除补贴经费。

2.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机制。依托市、县、乡、村四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性服务，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互助活动，开展相关训练工作，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早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

3. 落实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加强脊髓损伤患者的筛查、上报。

(五)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1. 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落实特殊教育提

升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设置。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减免报销等政策规定。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聘用特教老师等专业人员。持续开展送教育上门，保障因身体残疾无法接受教育的残疾孩子享有平等教育权益。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实施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工作。

2. 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能力。以残疾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依托基层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动。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市残疾人文化艺术展演、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等活动。

3. 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工作。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荐选送西夏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比赛。建设社区残疾人健身示范点，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项目做法。

专栏 6 发展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
一、残疾人教育
1. 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
2. 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残疾人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4. 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普通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条件且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不受学区限制就近安排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服务项目。落实辖区内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居家学习和接受家庭教育。

二、残疾人文化

1.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活动。持续开展“五个一”进家庭、进社区服务，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残疾人文化活动。开展“书香中国 阅读有我”、文化周等文化活动。

三、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组织残疾人积极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选送推荐西夏区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比赛。

2. 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器具，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西夏区残疾人参加自治区、银川市“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六) 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区市相关管理办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为文明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将无障碍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交通场站、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环境提升，建设富有特色的无障碍环境示范窗口、示范点。发挥无障碍督导队监督作用，常态化开展城市道路、公共建筑物、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的无障碍环境督查每年至少3次，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提升文明环境建设。

2. 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品质。加快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

定无障碍改造内容、配发无障碍辅助器具，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00 户以上，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全面提升残疾人居住品质。

3. 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推进适应残疾人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

专栏 7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 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 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实施“三同时”，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00 户以上。

3. 信息网络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无障碍。

4. 政务服务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应急信息提示装置。

5. 无障碍新技术推广项目。开展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语音文字实时转换等无障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七) 推进残疾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1. 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创新开展残疾人民生实项目，配齐配强基层工作力量，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结合西夏区特点，打造旅游、养殖等扶残助残项目品牌，围绕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微商销售、网络就业等新业态，形成残疾人就业特点的居家经济新模式，全面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着力解决城乡困难残疾人差异化需求和各类别残疾人个性化需求。

2. 健全残疾人社会关爱服务体系。实施西夏区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西夏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公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将水、电、暖、天然气、通讯等所需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发挥其在提高残疾人服务水平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残疾人社会服务供给。推动助残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关爱行动，不断补齐残疾人社会服务的短板。

3. 创新残疾人村(社区)治理模式。推动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工作，引进专业社会组织、企业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集中照护、日间照料、邻里照护等各类服务。落实上门代办服务制度，打通为残疾人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4. 推进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融入智慧城市建设之中，利用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实现残疾人基本信息实时核查比对、精准关联分析，推进残疾人治理工作现代化。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和 i 银川 APP，采取“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推行残疾人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构建高效便捷、功能齐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服务网络。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依托“我的宁夏”应用程序，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推进残疾人服务工作现代化。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提高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落实残疾人事项乡镇(街道)赋权，优化办事流程、简化申请资料，推进乡镇(街道)“一站式”办理。积极落实“跨省通办”政策，实现残疾人证网上办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

证照应用。

5.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文件要求,在残疾人居家托养、意外伤害保险、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改造、康复和托养机构运营服务等领域全面开展购买服务。支持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八) 进一步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1. 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和政府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责任。强化政府残工委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统筹协调职能,落实好残工委议事工作制度、残工委成员单位述职制度和为残疾人办实事制度,鼓励各部门积极助力残疾人工作。强化残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法定职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增加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残疾人工作者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人数或比例。

2. 加快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加大对《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涉残惠残法规政策宣传普及。落实《西夏区残联关于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全面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以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实现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应援尽援。发挥各级综治中心、信访、调解组织积极作用,信访案件办结率、矛盾化解率达到90%以上。

3. 加大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为残疾人事业发展重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足额预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更好助推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对镇街、村(社区)残联组织工作经费投入,镇街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方式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建立健全镇街残联工作经费、镇街残疾人专职委员工资待遇,将相关工作、人员经费纳入镇街年度财政预算,大力发展慈善事业,积极引进开展扶残助残公益项目。

4. 营造扶残助残浓厚氛围。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广泛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激发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典型事迹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宣传。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活动。

(九) 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

1. 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残疾人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高质量完成残联改革任务,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区委、政府关于西夏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吸引力、凝聚力、执行力

和扩大有效覆盖面为目标，全面做实基层残疾人组织，各镇街残联于2022年4月份全部完成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并监督各村（社区）残协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的实施，于2022年4月份完成80%，8月份实现全覆盖，到2022年底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

2. 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领导机构作用，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认真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形式配齐配强各协会联络员各1名，充分发挥专门协会“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解决好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满足服务残疾人工作需要。工作经费根据协会工作开展情况逐年递增，直至达到自治区残联要求的县区级每个协会年均经费不低于3万元的标准，将协会运行经费纳入西夏区年度财政预算，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

3. 建设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加强残疾人领导干部配备，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

干部要求，选拔优秀残疾人干部到残联任职。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健全区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残工委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要求贯穿于本规划实施的全过程，落实到残疾人事业各领域和残疾人工作各环节，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西夏区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并接受自治区、银川市残联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春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6月29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马春宁任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晓凤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尹志刚任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马春宁的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马晓凤的西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马富琴的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于颖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7月6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于颖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宝清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博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洋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娜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小芸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建业聘任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解聘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郝存虎聘任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
马存礼聘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派驻镇北堡镇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马飞龙聘任西夏区镇北堡镇综治中心主任；
赫学成聘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晶晶聘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星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尹志刚西夏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云星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刘鹏西夏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以上人员中，于颖、张洋、李娜、杨小芸、郝存虎、马存礼、马飞龙、赫学成、赵晶晶等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8月13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腾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解聘西夏区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王航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海涛任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马丽任西夏区宁华路司法所所长，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

马峰邦任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

徐克范聘任西夏区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解聘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牛巧珍聘任西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宋艳平聘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免去杨博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摆志学西夏区兴泾镇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福星西夏区宁华路司法所所长，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兼）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公务员调任规定》，以上人员中，张腾、马丽、马峰邦、牛巧珍、宋艳平等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王海涛同志挂职期为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彦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2年8月3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彦林任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解聘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白云霄聘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根据《公务员调任规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田彦林、白云霄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艾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2年8月30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艾锋同志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决定免去：

马黎刚的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一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1-5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89亿元，同比增长3.49%。其中：中央级48.28亿元，同比增长1.2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4.86%。自治区级2.62亿元，同比下降7.75%，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6%。银川市级4.18亿元，同比增长61.38%，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4%。西夏区级1.81亿元，同比下降3.21%，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8%。

2022年1-5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54.44亿元，同比增长3.61%。其中：中央级47.53亿元，同比增长1.3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7.3%。自治区级1.79亿元，同比下降9.6%，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28%。银川市级3.74亿元，同比增长58.47%，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86%。西夏区级1.38亿元，同比增长6.1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56%。

2022年1-5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2.45亿元，同比增长0.82%。其中：中央级0.75亿元，同比下降2.6%，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0.61%。自治区级0.83亿元，同比下降3.49%，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3.87%。银川市级0.44亿元，同比增长91.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7.95%。西夏区级0.43亿元，同比下降24.57%，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7.57%。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1-5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5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完成18,091万元，同比下降3.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79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25%，同比增长6.05%。非税收入完成4,2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3.75%，同比下降24.05%。(1-5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091万元，同比减收57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794万元，同比增收787万元。非税收入完成4,297万元，同比减收1,361万元)。

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5月份	实际完成	2021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百分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91	18,665	-574	-3.08%	
税收	137,94	13,007	787	6.05%	
非税	4,297	5,658	-1,361	-24.05%	
其中	合计	18,091	-574	-3.08%	
	增值税	6,084	6,003	81	1.35%
	企业所得税	693	426	267	62.68%
	个人所得税	208	236	-28	-11.86%
	房产税	1,715	1,925	-171	-8.88%
	印花税	1,200	1,072	128	11.9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0	1,227	103	8.39%
	土地增值税	171	139	32	23.02%

2022年1-5月份	实际完成	2021年同期	同比增加	增长百分比
车船税	2,353	1,979	374	18.90%
其他税收	1	0	1	
专项收入	138	37	101	27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72	1,231	241	20%
罚没收入	180	21	159	757%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38	3,428	-1,090	-32%
其他非税	169	97	82	86%

(二) 1-5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597万元,同比减支15,453万元,同比下降18.17%。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5月累计完成数	2021年5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0	31,458	-53.94%
国防支出	54		
公共安全支出	1,984	3,276	-39.44%
教育支出	17,498	13,398	30.60%
科学技术支出	560	58	865.52%
文化旅游与体育支出	1,386	1,146	20.94%

科目名称	2022年5月累计完成数	2021年5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9	11,594	-2.46%
卫生健康支出	5,717	3,782	51.16%
节能环保支出	215	1	21400.00%
城乡社区支出	7,515	14,174	-46.98%
农林水支出	4,573	1,266	261.22%
交通运输支出	835	329	153.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4	321	-8.41%
自然资源等海洋气象等支出	388	348	11.49%
住房保障支出	2,158	3,361	-35.79%
灾害防治等支出	591	526	12.36%
债务付息支出	3	2	50.00%
其他支出	27	10	170.00%
合计	69,597	85,050	-18.17%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二期

1-5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87195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5995.2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7931.84万元，占24.32%；保工资支出85999.53万元，占55.13%；保运转支出7637.73万元，占4.9%；其他刚性支出24426.17万元，占15.65%。“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5月支出情况

2022年1-5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43440.0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7.85%，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9364.1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4.69%；保工资支出23846.3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7.73%；保运转支出1969.0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5.78%；其他刚性支出8260.48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3.82%。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5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43440.0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7.85%，低于序时进度13.81个百分点。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中度”风险等级，保基本民生支出及保工资支出较慢。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因教育专项资金多为上年结余资金，已形成的支出在“三保”执行系统不能取数，经与财政厅预算处沟通后，

答复是上年结余资金不计入2022年“三保”支出，受此影响致使我区“三保”支出中基本民生支出执行进度偏低；保工资支出进度慢，因规范津补贴、补缴增资部分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年初需求数增加21600万元，且补缴部分未形成支出，5月底支付2022年年度考核奖未能取数，导致保工资支出进度慢。下一步我局将多方筹措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5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9，高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5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

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

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三期

1-6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87195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5995.2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7931.84万元，占24.32%；保工资支出85999.53万元，占55.13%；保运转支出7637.73万元，占4.9%；其他刚性支出24426.17万元，占15.65%。“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6月支出情况

2022年1-6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77883.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0%，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1622.9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7%；保工资支出39415.54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5.83%；保运转支出2207.15万元，占全年支出的28.9%；其他刚性支出14637.6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9.93%。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

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6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77883.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0%，等于序时进度。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6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54，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6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

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

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四期

2022年西夏区6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 总体情况。2022年1-6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57亿元，同比增长1.46%。其中：中央级54.32亿元，同比下降0.1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4.12%。自治区级2.86亿元，同比下降15.3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42%。银川市级5.26亿元，同比增长52.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14%。西夏区级2.13亿元，同比下降11.6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32%。

(二) 税收收入。2022年1-6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61.27亿元，同比增长1.22%。其中：中央级53.46亿元，同比下降0.1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7.25%。自治区级1.89亿元，同比下降20.5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08%。银川市级4.35亿元，同比增长40.3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09%。西夏区级1.57亿元，同比增长3.2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58%。

(三) 非税收入。2022年1-6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3.3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中央级0.86亿元，同比下降2.28%，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6.06%。自治区级0.97亿元，同比下降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9.39%。银川市级0.91亿元，同比增长167.6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7.57%。西夏区级0.56亿元，同比下降37.08%，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6.98%。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1-6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295万元，同比下降11.62%。(根据财政厅要求将增值税留抵退税科目返加到财政收入中，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133万元，同比下降8.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6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59%，同比增长3.04%。非税收入完成5,6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6.41%，同比下降36.71%。(1-6月累计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完成 21,295 万元，同比减收 28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672 万元，同比增收 46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632 万元，同比减收 3,262 万元。

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二) 1-6 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0,383 万元，同比减支 2,192 万元，同比下降 2.14%。(6 月 29 日已支付资金 3600 万元，因人民银行未清算，国库未能列支，若全部清算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为 103,983 万元，同比增长 1.37%。)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五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7 月底，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 40972.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4875.68 万元，自治区资金 5987.21 万元，市级资金 110.00 万元。分配进度为 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7 月 31 日已形成实际支出 28077.59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8964.08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9392.12 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721.39 万元。支付率为 68.5% (7 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 58.33%)。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40,972.89	28077.59	68.5%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04.00	9,721.39	96.2%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008.00	933.47	92.6%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0	7,632.15	97.2%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0	1,155.76	93.2%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105.89	9,392.12	51.9%
7	就业补助资金	3,031.70	2,160.42	71.3%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00	1,891.56	55.2%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00	1,235.22	42.4%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00	391.00	100.0%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9.33	5.48	2.8%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87.64	1,366.97	37.1%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180.60	98.48	54.5%
1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303.11	59.1%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00	32.45	14.0%
1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00	238.48	68.5%
1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6.00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00	1,420.82	53.8%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70	12.49	91.2%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6.00	235.65	50.6%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63.00	8,964.08	70.2%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748.00	5,613.21	97.7%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0	3,350.87	47.8%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0972.49	34,875.28	26,182.25	75.1%	5,987.21	1,895.34	31.6%	68.5%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031.70	3,031.70	2,160.42	71.3%	-	-	-	71.3%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0	2,951.00	1,891.56	64.1%	474.00	-	0.0%	55.2%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0	2,428.00	1,185.13	48.8%	487.00	50.09	10.3%	42.4%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	0.0%	-	-	-	0.0%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0	391.00	391.00	100.0%	-	-	-	10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199.33	187.33	5.48	2.9%	12.00	-	0.0%	2.7%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87.64	2,793.43	1,153.68	41.3%	894.21	213.29	23.9%	37.1%
8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残联	180.60	82.75	64.26	77.7%	97.85	34.22	35.0%	54.5%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0	167.00	73.2%	285.15	136.11	47.7%	59.1%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0	231.00	32.45	14.0%	-	-	-	14.0%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0	348.00	238.48	68.5%	-	-	-	68.5%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36.00	36.00	-	0.0%	-	-	-	0.0%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0	2,009.00	790.82	39.4%	630.00	630.00	100%	53.8%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70	13.70	12.49	91.2%	-	-	-	91.2%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466.00	434.00	235.65	54.3%	32.00	-	0.0%	50.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105.89	15,193.68	7,557.17	49.7%	2,912.21	1,374.53	47.2%	49.3%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7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748.00	5748	5,613.21	97.7%	-	-	-	97.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0	3,830.00	2,519.25	65.8%	3,185.00	831.62	26.1%	47.8%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008.00	1,008.00	933.47	92.6%	-	-	-	92.6%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0	1,240.00	1,155.76	93.2%	-	-	-	93.2%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0	7,856.00	7,632.15	97.2%	-	-	-	97.2%

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分析

从支出进度看，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进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1.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8.77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原因是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次下达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项目任务时，未下达森林资源矢量数据，导致无法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故依然使用2021年度的任务面积进行管护。续聘上一年度的12名护林员落实巡查管护职责，因上年度的天保工程管护资金尚有结余，优先使用了结余资金进行了护管员的管护费发放，致使2022年下达资金尚未使用。

2. 住建局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6万元，截至目前尚未进行支付；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进度较低（支付进度14%），均因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安排剩余款项支付。

3. 2022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进度2.75%，原因为宁夏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今年统一切换到国家医保平台，目前自治区医保系统正在切换调试，西夏区医保信息化水平建设正在等待系统切换完成，待调试切换完成后予以支付。

五、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中央和区市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对标对表、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自查整改，持续压实责任，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优先使用本年度直达资金，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

(二) 贯彻落实直达资金相关政策学习。认真学习直达资金拨付管理有关工作要求, 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思路和主要流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指标、支付、惠企利民导入等系统操作知识。认真研读政策文件, 通过各股室间交流学习、向上级相关科室请教向系统工程师请教等多种方式, 力

求精掌握政策精神及要求, 努力提升业务能力, 做到直达资金系统操作和资金拨付准确无误。

(三) 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 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 务必于8月底完成66.6%的支出目标任务。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六期

1-7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8429万元, 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7121.27万元,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39057.84万元, 占24.86%; 保工资支出85999.53万元, 占54.73%; 保运转支出7637.73万元, 占4.86%; 其他刚性支出24426.17万元, 占15.55%。“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7月支出情况

2022年1-7月, “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90322.2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57.49%, 其中: 保基本民生支出25688.6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65.77%; 保工资支出43953.59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51.11%; 保运转支出3207.21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41.99%; 其他刚性支出17472.8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71.53%。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

保”任务决策部署, 统筹资金, 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 截至7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90322.2万元, 占全年支出的57.49%。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18, 低于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 因库款保障水平偏低, 致使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低风险等级, 但“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保障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 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 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 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 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 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 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 适度提升支出进度, 增加财政支出强度, 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

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

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七期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总体情况。2022年1-7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7亿元，同比增长0.8%。其中：中央级61.86亿元，同比下降0.46%，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29%。自治区级3.6亿元，同比下降14.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4%。银川市级6.17亿元，同比增长39.2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西夏区级2.64亿元，同比下降8.02%，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57%。

（二）税收收入。2022年1-7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70.41亿元，同比增长0.49%。其中：中央级60.9亿元，同比下降0.45%，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6.49%。自治区级2.39亿元，同比下降20.3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39%。银川市级5.12亿元，同比增长29.2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27%。西夏区级2亿元，同比增长3.09%，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85%。

（三）非税收入。2022年1-7月份，西夏区

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3.86亿元，同比增长6.92%。其中：中央级0.96亿元，同比下降1.0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4.87%。自治区级1.21亿元，同比下降1.63%，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1.34%。银川市级1.05亿元，同比增长123.4%，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27.2%。西夏区级0.64亿元，同比下降31.19%，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6.59%。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1-7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379万元，同口径下降6.33%（同比下降8.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0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5.85%，同比增长3.3%。非税收入完成6,3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4.15%，同比下降32.1%。（1-7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379万元，同比减收2371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009万元，同比增收64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370万元，同比减收3,011万元）。

(二) 1-7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6,404万元,同比减支1,897万元,同比下降1.6%。(7月29日已支付资金800万元,因

人民银行未清算,国库未能列支,若全部清算完毕,截至2022年7月30日,实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为117,204,同比下降0.93%。)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八期

西夏区财政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直达资金执行情况

(一) 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截至8月底,西夏区共收到上级下达直达资金并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资金42689.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545.55万元,自治区资金6033.88万元,市级资金110.00万元。分配进度为100%。

二、直达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8月31日已形成实际支出29848.24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0203.53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9862.6万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9782.11万元。支付率为69.9%(8月底直达资金支付目标任务66.67%)。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42,689.43	29,848.24	69.9%
2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10,104.00	9,782.11	96.8%
3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008.00	933.47	92.6%
4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0	7,639.15	97.2%
5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0	1,209.48	97.5%
6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744.43	9,862.60	52.6%
7	就业补助资金	3,634.50	2,304.50	63.4%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25.00	1,980.02	57.8%
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2,915.00	1,331.51	45.7%

序号	资金名称	西夏区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0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8.77		
1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1.00	391.00	100.0%
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9.33	7.41	3.7%
1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3,696.38	1,501.57	40.6%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207.60	102.10	49.2%
16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513.15	303.11	59.1%
1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31.00	32.45	14.0%
18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48.00	239.97	69.0%
1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6.00		
2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639.00	1,420.82	53.8%
2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70	12.49	91.2%
2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466.00	235.65	50.6%
23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841.00	10,203.53	73.7%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00	5,917.59	86.7%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0	4,285.94	61.1%

三、各单位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表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直达资金		42689.43	36545.55	27618.74	75.6%	6143.88	2229.49	36.3%	69.9%	
1	就业补助资金	就创中心	3634.5	3596.57	2304.5	64.1%	37.93	-	-	63.4%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25.0	2951.0	1980.02	67.1%	474.0	-	-	57.8%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民政局	2915.0	2428.0	1188.61	49%	487.0	142.9	29.3%	45.7%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自然资源局	28.77	28.77	-	-	-	-	-	-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91.0	391.0	391.0	100%	-	-	-	100%
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局	199.33	187.33	7.41	4.0%	12.0	-	-	3.7%
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教育局	3696.38	2793.43	1274.49	45.6%	902.95	227.08	25.1%	40.6%
8	残疾人事业补助经费	残联	207.6	109.75	64.26	58.6%	97.85	37.84	38.7%	49.2%
9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局	513.15	228.0	167.0	73.2%	285.15	136.11	47.7%	59.1%
1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住建局	231.0	231.0	32.45	14.0%	-	-	-	14%
1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卫生健康局	348.0	348.0	239.97	69.0%	-	-	-	69.0%
1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住建局	36.0	36.0	-	-	-	-	-	-
1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住建局	2639.0	2009.0	790.82	39.4%	630.0	630.0	100%	53.8%
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13.70	13.7	12.49	91.2%	-	-	-	91.2%
1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局	466.00	434.0	235.65	54.3%	32.0	-	-	50.6%

资金名称	拨付单位	资金合计	中央安排直达资金			省级安排直达资金(包含市级直达资金)			备注 (总支付率)
			中央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省级安排资金总量	截至8月31日已支付	支付率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744.43	15785.55	8688.68	55.0%	2958.88	1173.93	39.7%	52.6%
一般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826.0	6826.0	5917.59	86.7%	-	-	-	86.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15.0	3830.0	3230.37	84.3%	3185.0	1055.57	33.1%	61.1%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1008.0	1008.0	933.47	92.6%	-	-	-	92.6%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1240.0	1240.0	1209.48	97.5%	-	-	-	97.5%
	补充县区财力资金转移支付	7856.0	7856.0	7639.15	97.2%	-	-	-	97.2%

四、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原因分析

从支出进度看，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进度偏低，主要原因是：

1.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8.77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支付，原因是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次下达天保工程森林管护项目任务时，未下达森林资源矢量数据，导致无法将管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故依然使用2021年度的任务面积进行管护。续聘上一年度的12名护林员落实巡查管护职责，因上年度的天保工程管护资金尚有结余，优先使用了结余资金进行了护管员的管护费发放，致使2022年下达资金尚未使用。

2.住建局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6万元，截至目前尚未进行支付；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进度较低（支付进度14%），均因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待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安排剩余款项支付。

3.2022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付进度3.7%，原因为宁夏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今年统一到国家医保平台，目前自治区医保系统正在切换调试，西夏区医保信息化水平建设正在等待系统切换完成，待调试切换完成后予以支付。

五、下月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直达资金监督管理，管好用好直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厅对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对支付率过低的项目资金，务必于9月底完成75%的支出目标任务。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九期

1-8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动态监控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842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1121.2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39057.84万元，占25.85%；保工资支出79999.53万元，占52.94%；保运转支出7637.73万元，占5.05%；其他刚性支出24426.17万元，占16.16%。“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二、1-8月支出情况

2022年1-8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104603.5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9.2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7684.2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0.88%；保工资支出54439.82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8.05%；保运转支出3257.6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2.65%；其他刚性支出19221.8万元，占全年支出的78.69%。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截至8月底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104603.53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9.22%。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为0.55，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

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加大财政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进一步推进直达机制与“三保”保障有机结合，强化资金直达监控，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西夏财政专报第二十期

2022年西夏区8月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口径收入完成情况

(一) 总体情况。2022年1-8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09亿元,同比下降0.64%。其中:中央级68.03亿元,同比下降0.64%,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3.89%。自治区级3.95亿元,同比下降16.67%,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7%。银川市级6.23亿元,同比增长16.89%,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8%。西夏区级2.88亿元,同比下降6.35%,占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56%。

(二) 税收收入。2022年1-8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77.38亿元,同比下降0.32%。其中:中央级66.97亿元,同比下降0.6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6.55%。自治区级2.58亿元,同比下降23.44%,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3.33%。银川市级5.68亿元,同比增长19.5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7.34%。西夏区级2.15亿元,同比增长1.8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78%。

(三) 非税收入。2022年1-8月份,西夏区实现全口径非税收入3.71亿元,同比下降6.78%。其中:中央级1.06亿元,同比下降1.85%,占全

口径非税收入的28.57%。自治区级1.37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36.93%。银川市级0.55亿元,同比下降5.17%,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4.82%。西夏区级0.73亿元,同比下降24.32%,占全口径非税收入的16.59%。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 1-8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757万元,同口径下降5.72%(同比下降6.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4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76%,同比增长1.82%。非税收入完成7,2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5.24%,同比下降24.32%。(1-8月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757万元,同比减收194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498万元,同比增收38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7,259万元,同比减收2,333万元)。

(二) 1-8月份累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截至2022年8月31日,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5,135万元,同比增支6,528万元,同比增长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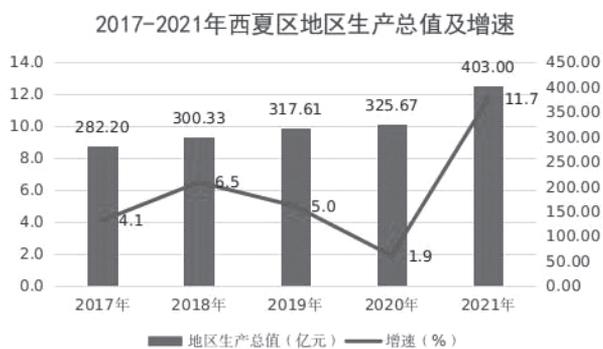
西夏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西夏区统计局

2021 年，西夏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1 年，西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3.0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22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257.05 亿元，增长 13.2%；第三产业增加值 138.73 亿元，增长 9.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8:63.8:3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89357 元，比上年增长 11.1%。



2021 年，银川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1.4%。其中，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3.9%、医疗保健类上涨 2.6%、食品烟酒类上涨 1.6%、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 1.5%、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 1.0%、居住类上涨 0.1%、其他用品和服务下降 1.2%、衣着类下降 0.5%。

2021 年银川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名称	2021 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	1.4
服务价格指数	0.8
消费品价格指数	1.8
# 食品烟酒	1.6
衣着	-0.5
居住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
交通和通信	3.9
教育文化和娱乐	1.5
医疗保健	2.6
其他用品和服务	-1.2

二、农业

2021 年，粮食种植面积 150690 亩，比上年增加 660 亩。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1070 亩，减少 1148 亩；水稻种植面积 41120 亩，增加 3288 亩；玉米种植面积 108500 亩，减少 1480 亩。

粮食总产量 96839 吨，同比增长 0.1%。其中，夏粮产量 372 吨，同比下降 47.8%；秋粮产量 96467 吨，同比增长 0.5%。全年小麦产量 372 吨，下降 47.8%；水稻产量 22904 吨，增长 9.7%；玉米产量 73563 吨，下降 2.1%。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1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36.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三大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5.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8.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2.1%，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4.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 16.9%。



规模以上工业中，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2.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1.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28.9%，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0.8%，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8.8%，纺织业增加值增长 18.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加值增长 15.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 39.8%，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9.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7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0%；营业成本 593.5 亿元，增长 43.6%；实现利润总额 52.5 亿元，增长 13.3%。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47.5%，比上年末下降 2.2 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 28%，亏损企业亏损额 5.6 亿元。

2021年西夏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水泥	万吨	275.8	-6.3
乳制品	万吨	41.0	22.0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29.6	4.6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万吨	0.8	14.8
工业机器人	套	133.0	19.8
合成氨	万吨	39.1	4.8
集成电路圆片	万片	237.7	89.3
变压器	万千伏安	27.7	-14.0

全年西夏区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17 个，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3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

四、服务业

2021 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38.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4.18 亿元，增长 4.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57 亿元，增长 13.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1.81 亿元，增长 16.1%；金融业增加值 11.38 亿元，增长 1.5%；房地产业增加值 9.03 亿元，增长 4.5%；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87.57 亿元，增长 11.6%。

五、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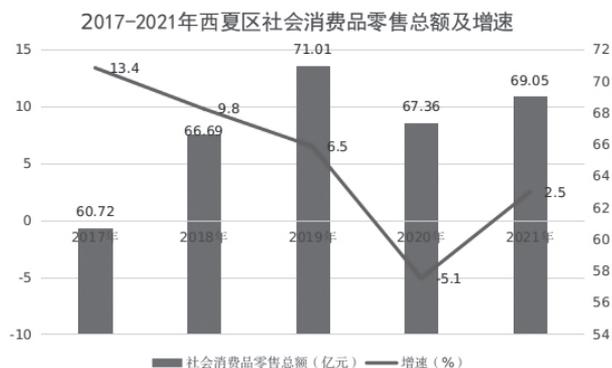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3.0%[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47.8%，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5.6%，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9.5%。三次产业投资结构比为 0.2 : 54.5 : 45.3。



房地产开发投资 30.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其中，住宅开发投资增长 41.0%，办公楼完成投资下降 13.3%，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下降 6.5%，其他完成投资下降 9.5%。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58.4%，销售额增长 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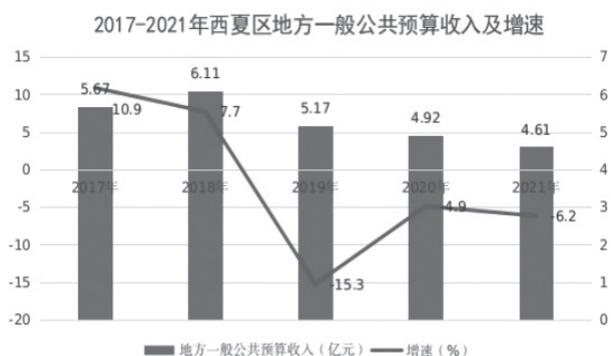
六、贸易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2.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下降 10.3%，集体经济零售额增长 1.6%，股份制经济零售额增长 3.7%，私营经济零售额增长 3.8%，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 1.7%，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增长 6.4%。



七、财政

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其中，税收收入 3.22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9%，增长 16.7%；非税收入 1.39 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1%，下降 35.5%。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0.1%。其中，节能环保支出下降 93.4%，科学技术支出下降 59.2%，城乡社区支出下降 58.5%，公共安全支出下降 31.6%，教育支出下降 25.2%。



八、人民生活

2021 年，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929 元，比上年增加 2318 元，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08 元，比上年增加 1399 元，增长 10.3%。



2021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12 人 / 亿元。

九、人口

西夏区常住人口为 45.3 万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为 23.1 万人，占 51%；女性人口为 22.2 万人，占 49%。按居住地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41.8 万人，占 92.2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3.5 万人，占 7.73%。按民族分，汉族人口为 33.91 万人，占 74.85%；回族人口为 10.16 万人，占 22.43%；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 1.23 万人，占 2.72%。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2002-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

[3] 自 2018 年起，不再公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4]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1992-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西夏区财政局；其他数据均来自西夏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2]第094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